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44号

罪犯罗振奋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76年7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6日作出(2012)三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振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2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6月2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闽刑执字第432号刑事裁定书，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36年6月24日止。2018年2月2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闽08刑更32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2020年6月1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8刑更55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2023年1月1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闽08刑更5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2023年1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4年5月9日止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存在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6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29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3月，获得考核分273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三次，累计扣5分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振奋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振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罗振奋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 年6月30日